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统计局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55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2.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3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5%；高端装备制造业6个，占10.9%；新材料产业22个，占40.0%；生物产业7个，占12.7%；新能源汽车产业3个，占5.5%；新能源产业5个，占9.1%；绿色环保产业6个，占10.9%；航空航天产业4个，占7.3%。

2023年末，区属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6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6%。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3个，占18.8%；新材料产业3个，占18.8%；生物产业6个，占37.5%；新能源产业1个，占6.3%；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18.8%；航空航天产业1个，占6.3%。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6.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5%；数字创意产业3个，占37.5%。

2023年末，区属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0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0%；数字创意产业3个，占60.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1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6%。其中，区属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0%。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03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8%。其中，区属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4%。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4%。其中，信息服务1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0.0%；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0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0%。

2023年末，区属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



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6.3%。其中，信息服务0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0%；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0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0%。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6.8%。其中，区属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7%。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一）全区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407个，从业人员5863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09亿元。

在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38个，占9.3%；数字产品服务业42个，占10.3%；数字技术应用业244个，占60.0%；数字要素驱动业83个，占20.4%。

在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3119人，占53.2%；数字产品服务业198人，占3.4%；数字技术应用业1318人，占22.5%；数字要素驱动业1228人，占20.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71.68亿元，占39.8%；数字产品服务业0.58亿元，占0.3%；数字技术应用业4.06亿元，占2.3%；数字要素驱动业103.76亿元，占57.6%。

（二）区属情况

2023年末，区属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67个，从业人员1899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5个，占

6.8%；数字产品服务业41个，占11.2%；数字技术应用业226个，占61.6%；数字要素驱动业75个，占20.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82人，占9.6%；数字产品服务业196人，占10.3%；数字技术应用业1004人，占52.9%；数字要素驱动业517人，占27.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07亿元，占27.0%；数字产品服务业0.56亿元，占14.2%；数字技术应用业1.19亿元，占30.1%；数字要素驱动业1.13亿元，占28.6%。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550个，从业人员257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4%和9.7%；资产总计12.1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4.1%。其中，区属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513个，从业人员236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7%和11.1%；资产总计9.2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8%。

2023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22个，从业人员235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2.1%和12.1%；资产总计11.4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7.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7亿元，比2018年下降79.4%。其中，区属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485个，从业人员214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5.0%和14.0%；资产总计8.4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亿元，比2018年增长40.9%。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8个，从业人员217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5%和11.1%；资产总计0.7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8.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42亿元，比



2018年增长47.0%。（区属同上）。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 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

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

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